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6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張嘉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昶瑋、王佩珊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609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